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西产\_\_\_\_\_

何大安\_\_\_\_\_

涂必胜\_\_\_\_\_

日期：2020年10月27日